**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吉祥物征集规则**

中国花卉博览会是我国规模最大、层次最高、影响最广的国家级花事盛会，被称为中国花卉界的“奥林匹克”。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将于2021年在上海崇明举办，主题为“花开中国梦”。为进一步扩大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知名度，增强本届花博会的识别度，促进本届花博会的形象传播，吸引全社会关注花博会的举办，关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同时适应花博会市场开发的需要，主办方决定面向全社会征集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的吉祥物。通过广泛的社会参与和专业评审，评选出具有上海和崇明特色的花博会吉祥物，力求具有较强的文化创意性和较高的社会认同度，同时具备较大的市场开发适用性，为花博会举办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征集规则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筹备组办公室（筹）

承办单位：上海世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征集时间**

征集活动于2018年8月31日开始，至10月31日截止（以下简称“截止时间”）。任何于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作品者，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具有参赛资格。

三、**征集对象**

全球美术、设计、动漫等领域的公司、团队和个人均可参加。

**四、应征作品**

1、本次征集活动以应征作品为对象进行征集、评选。对于每一应征作品，应征者应提交包括作品图片、源文件、《报名表》、《承诺书》等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份文件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不符合本规则规定者，概不符合应征条件。

2、《吉祥物设计稿》应包含吉祥物的绘制形象、名称和设计说明，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吉祥物的形象和名称设计应当体现上海和崇明特色、花博会元素，并反映本届花博会主题。

（2）吉祥物的绘制形象可以由单幅图稿表现，也可以由不同情境、姿态和色彩的多幅图稿组成。如能提供正面图、侧面图、背面图和连续动态图更佳。

（3）吉祥物设计应具有拟人化特征，造型生动，并容易吸引大众喜爱，在表现形式和技术手段上，适用于平面、立体和电子媒介的传播和再创作。

（4）吉祥物的名称应包括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标注于《设计稿》的适当位置。名称应便于发音，便于记忆，没有歧义。

3、一件应征作品应提交一份《报名表》，由应征者正确填写并亲笔签署（应征者为机构的，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公章）。

4、一件应征作品应提交一份《承诺书》，由应征者亲笔签署（创作者为机构的，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公章）。创作者不止一人的，所有创作者必须共同签署。

5、应征作品应为原创作品，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吉祥物的设计风格和类型不限，但应符合中国法律和中国社会公序良俗的要求。

**五、报名办法**

本次征集活动只接受邮件报名。应征者需提交完整的作品图片、源文件、《报名表》、《承诺书》的电子扫描版至吉祥物征集邮箱hbhjxw2021@163.com。应征者可以从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下载《报名表》、《承诺书》。作品一经送达，即视为应征者已全部知晓并完全接受本征集规则。应征文件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参赛者可于截止日期之前补正。

**六、评选和决定**

1. 主办方将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应征作品进行评选。

2、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组委会拥有所有评选的最终决定权。

**七、奖项设置**

根据组委会审核结果，将面向社会公布中标奖、优秀奖和入围奖，并给予一定奖励，设三个奖项：

1、中标奖，设1名，向应征者颁发100000元人民币（含税）和获奖证书。

2、优秀奖，设9名，向应征者颁发12000元人民币（含税）和获奖证书。

3、入围奖，设20名，向应征者颁发2000元人民币（含税）和获奖证书。

**八、相关声明**

1、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吉祥物的入选作品（含中标奖、优秀奖、入围奖）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自始即归组委会所有。组委会有权对入选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

2、主办方对包括本规则在内的本次征集活动的所有文件保留最终解释权。任何与本次活动有关的未尽事宜，均由主办方进一步制定相应规定或进行解释。

3、本次征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届中国花博会筹备组办公室（筹）

 2018年8月31日